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大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合计公司 2017 年全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 元（含税）。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提议事项，出席董事 7 人，赞成 7 人。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立即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高送转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提议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合计公司 2017 年全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 元（含税）。

二、 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 2018年3月29日, 公司股东联美集团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高送转预案的提议。

(二) 联美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预案, 主要基于如下理由:

公司现主要从事清洁能源供暖领域, 以环保新能源为导向, 拥有燃煤高效热电联产、水源热泵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能源监控管理等节能环保业务, 用最新的技术更高效、环保地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供暖。

根据公司2018年2月6日发布公告, 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亿元-5.0亿元, 加上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145,163.45元, 预计公司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亿元-9.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

鉴于联美集团入主上市公司以来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良好预期和信心,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 使公司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并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 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以及联美集团承诺在审议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三、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人, 实际出席7人, 赞成7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董事会认为: 公司目前业绩稳定, 盈利状况良好, 资本公积金充足,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本次高送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

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次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高送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三）公司董事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股东联美集团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联美集团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持有公司股份无变动。

联美集团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对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内容如下：

1.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
2. 拟增持股份的金额：2000万元-2亿元
3. 拟增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
3.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7年12月26日起6个月内

目前，该计划正在进行中，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联美集团共增持股份 1,473,938，持股总数 143,063,054，占公司总股本 16.26 %。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无变动。

（二）公司大股东联美集团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预案在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仍可能存在被否决的风险；

（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79,338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05.12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39,979,338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05.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04,958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05.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54,545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05.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4,628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05.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33,887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05.12
合计	199,896,694	/	/

（三）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本次高送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以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和股票价格受政策性风险、经营性风险、内部控制和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 报备文件

- （一）股东提议高送转的书面文件
- （二）股东关于承诺事项、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表决意向的书面文件